



#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变更

#### 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后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华\_\_\_\_\_ 刘卫东\_\_\_\_\_ 张金鑫 \_\_\_\_\_

年 月 日